

採購標案名稱：

114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及客語文非審定本教科用書聯合財物採購  
(真平)

採購案號：11322

契約編號：11322

得標廠商：真平企業有限公司

財物採購契約(正)本

臺南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 財物採購契約

(113.12.26 版本)

招標機關：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機關）及

得標廠商：真平企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立契約人：

機關：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印

代表人：李添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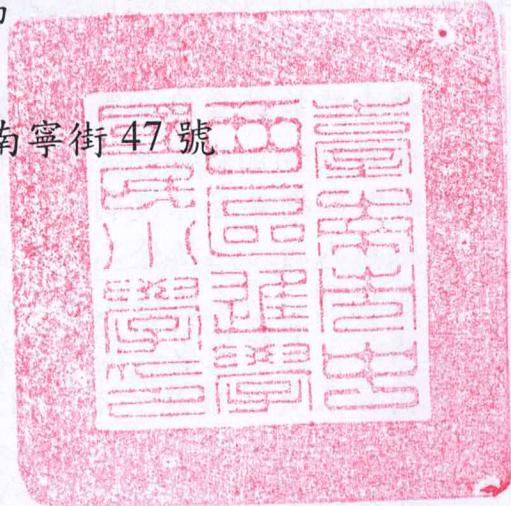


印

地址：700019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7號

電話：06-2133007\*801

統一編號：69500971



廠商：真平企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貞觀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府安路7段10巷13號

電話：06-2808746

統一編號：16578128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訂 立

採購標案名稱：

114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及客語文非審定本教科用書聯合財物採購  
(康軒)

採購案號：11323

契約編號：11323

得標廠商：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物採購契約( )本

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 財物採購契約

(113.12.26 版本)

招標機關：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機關）及

得標廠商：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立契約人：

機關：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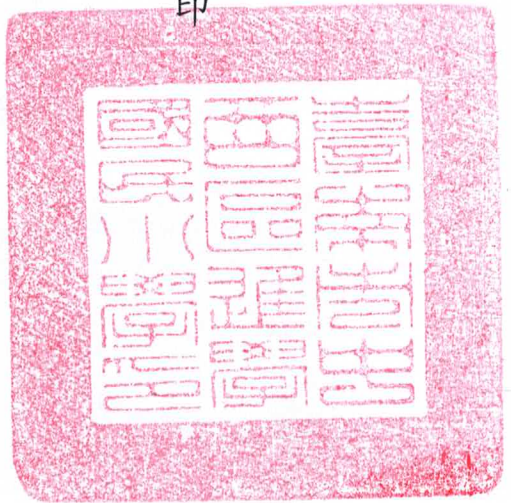
代表人：李添旺



印



印



地址：700019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

電話：06-2133007\*801

統一編號：69500971

廠商：康軒文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萬吉

地址：新北市新店市中興路二段 218 巷 11 號

電話：02-29189393

統一編號：23142092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訂 立

採購標案名稱：

114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及客語文非審定本教科用書聯合財物採購  
(豪風)

採購案號：11324

契約編號：11324

得標廠商：豪風出版有限公司

財物採購契約(正)本

臺南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 財物採購契約

(113.12.26 版本)

招標機關：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機關)及  
得標廠商：豪風出版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立契約人：

機關：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印

代表人：李添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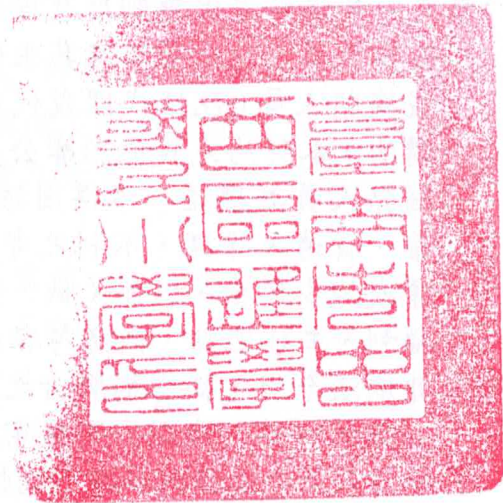


印

地址：700019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

電話：06-2133007\*801

統一編號：69500971



廠商：豪風出版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載浩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118 號 3 樓之 1

電話：02-82453930

統一編號：22452766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訂 立

採購標案名稱：

114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及客語文非審定本教科用書聯合財物採購  
(長鴻)

採購案號：11325

契約編號：11325

得標廠商：長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財物採購契約(正)本

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 財物採購契約

(113.12.26 版本)

招標機關：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機關)及

得標廠商：長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立契約人：

機關：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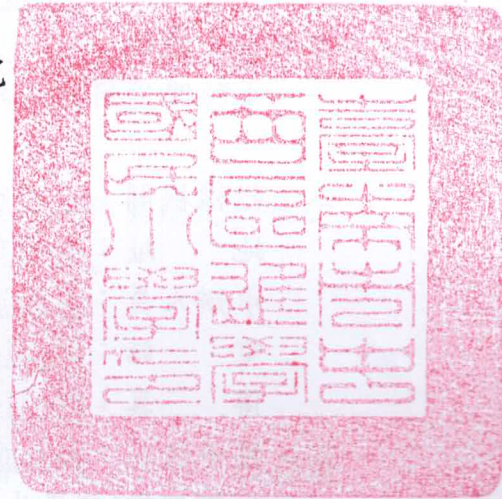
代表人：李添旺



地址：700019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

電話：06-2133007\*801

統一編號：69500971



廠商：長鴻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禮弘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何厝東二街 81 號

電話：04-23160117

統一編號：94134805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訂 立

採購標案名稱：

114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及客語文非審定本教科用書聯合財物採購  
(全華)

採購案號：11326

契約編號：11326

得標廠商：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財物採購契約(正)本



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 財物採購契約

(113.12.26 版本)

招標機關：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機關)及

得標廠商：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立契約人：

機關：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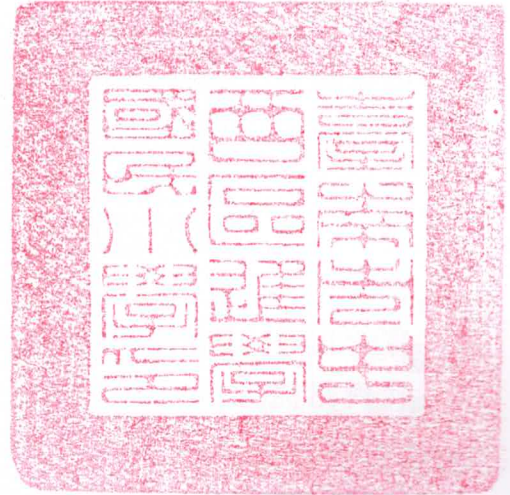
代表人：李添旺



地址：700019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

電話：06-2133007\*801

統一編號：69500971



廠商：全華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本源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忠義路 21 號

電話：02-22625666

統一編號：04383129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訂 立

採購標案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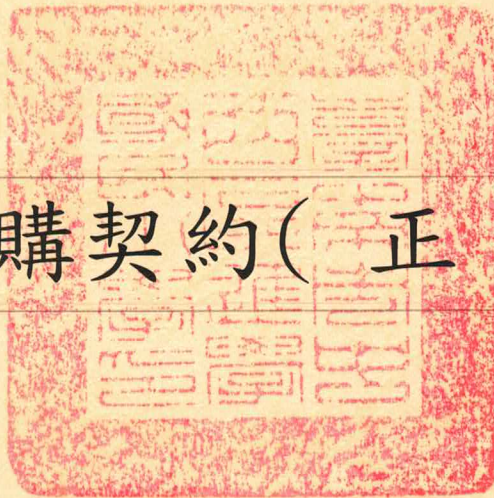
114 學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文及客語文非審定本教科用書聯合財物採購  
(奇異果)

採購案號：11327

契約編號：11327

得標廠商：奇異果文創事業有限公司

財物採購契約(正)本



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 財物採購契約

(113.12.26 版本)

招標機關：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機關)及

得標廠商：奇異果文創事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廠商)

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立契約人：

機關：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民小學



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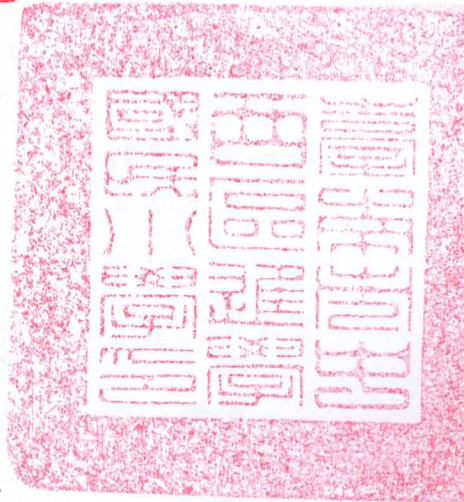
代表人：李添旺



地址：700019 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7 號

電話：06-2133007\*801

統一編號：69500971



廠商：奇異果文創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廖之韻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24 巷 13 號 B1

電話：02-23684068

統一編號：54354129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9 日 訂 立